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上半年度总体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撰写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等，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附件格式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